

2026 年度赤峰市水利局单位预算公开（本级）

批复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赤峰市水利局是赤峰市人民政府主管水利行政的综合主管部门。

（二）单位主要职责

1. 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水利工作的主线，贯穿于水资源管理、水利建设、水土保持、水灾害防治、水环境治理及自身建设等全过程各方面。

2.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3.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苏木乡镇供水工作。

4.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和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项目。

5.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全市对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6.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重要河流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市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8.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具有控制性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并按规定权限组织有关工程的验收。

9. 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0.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市本级立项的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11. 指导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2.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旗县区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水利设施运行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管。

13. 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赤峰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市水利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为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共有 1 家，其中：预算编制人数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实在职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离退休 1 人，其他人员 32 人。

（二）市水利局局属单位设置情况

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赤峰市水利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赤峰市水利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3		

三、2026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积极谋划实施重大水利项目。2026 年，我市共谋划重点水利项目 9 类 28 项，预计总投资 22.2 亿元，其中：LXB 供水支线项目 6 亿元，1 条重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投资 5 亿元，9 条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投资 6 亿元，3 个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投资 1 亿元，1 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投资 2 亿元，水保项目 12 项投资 1.7 亿元，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

资 0.5 亿元。

2. 强化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工作。巩固“节水行动”成果，认真执行好《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一盟（市）一策”》，持续推动全社会节水，继续推进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加强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加密“以电折水”典型井和小型灌区在线监测计量，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

3. 扎实做好农牧水利工作。继续实施农村牧区饮水安全项目和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新建及改造提升集中和分散式供水工程。强化动态监测，及时开展农村牧区供水保障问题排查整改，推进农村牧区供水标准化管理。实施松山区农村小型引调水工程，解决松山区乡镇和工业园区用水问题。

4. 持续加强水生态治理和河湖保护。继续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持续巩固好红山区、元宝山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效果，对新划定的阿旗、翁旗、敖汉旗地下水超采区，督促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并严格推进落实。持续推动河湖长制走深走实，巩固拓展“清槽行动”成果，推进河湖“四乱”清理整治、环境整治“春季”“秋季”行动和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稳步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深化“河长+检察长”协同机制，建立“河长+警长”协作机制，持续组织开展好五部门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全面提升我市河湖治理水平。

5. 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压紧压实防汛“四个责任人”责任，强化水库防洪调度运用。扎实开展安全度汛监督检查。加大

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力度，在山洪易发区、各乡镇街道集市等人员密集场所，悬挂宣传条幅，滚动播放防汛相关视频、音频资料，确保全市安全度汛。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水利局单位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197.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505.88 万元，增长 55.9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197.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73.6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4.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5.18 万元，减少 39.20%。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提前下达上级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和防汛资金提前下达 485 万元，本年度未下达，二是上年度新增编制低碳经济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项目 75 万元，项目已经完成，本年度未下达，导致一般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上年度无此项预算收入，本年度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 59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导致。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3323.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2.06 万元，增长 145.93%。主要原因是赤峰市中心城区防洪及环城水系治理项目第六运营年可用性服务费 2722.74 万元，因年底财政资金紧张未能支付，形成结转结余资金，其他项目支付进度较好，比上年结转有所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197.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197.05 万元。

(1) 科学技术(类)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用于山洪灾害检测预警系统、中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检测系统等系统的运行维护费用列入科学技术支出，导

致较上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2.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42 万元,减少 17.35%。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项目外待遇较上年减少,二是上年度有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作实,本年度没有,导致缴纳的养老保险等社保费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4.4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及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95 万元,增加 13.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新增一人,导致测算数增加,卫生健康类支出增加。

(4) 城市社区(类)支出 59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基层治理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调整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质检测经费的功能支出分类科目,由上年的其他水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到城市社区类支出导致。

(5) 农林水(类)支出 3970.01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相关各项目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8.35 万元,增加还 57.44%。主要原因是赤峰市中心城区防洪及环城水系治理项目第六运营年可用性服务费 2722.74 万元,因年底财政资金紧张未能支付,形成结转结余资金导致。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41.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4.99 万元,增长 13.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新增一人,导致测算数增加,住房保障

类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预计年终所有预算支付完毕没有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水利局单位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计 4197.0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73.6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323.4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4.65 万元，占 19.4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 万元，占 1.41%；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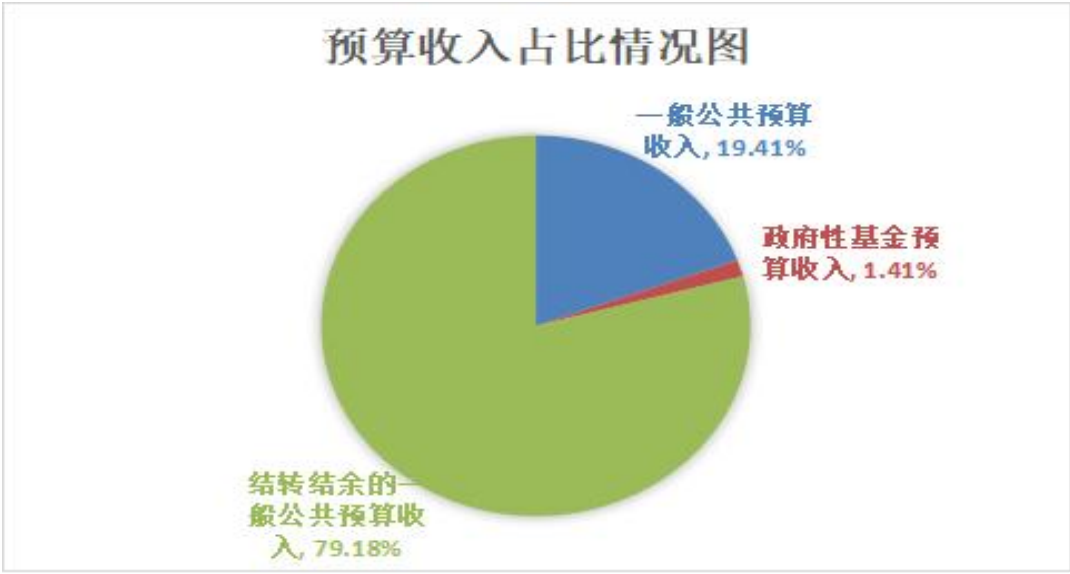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23.4 万元，占 79.18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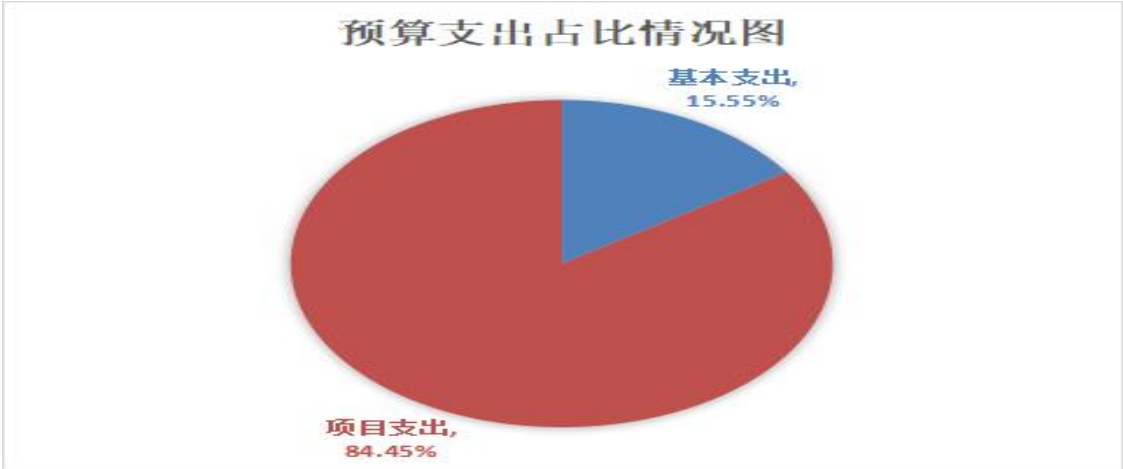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水利局单位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4197.05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652.67 万元，占 15.55%；
- 项目支出 3544.38 万元，占 84.45%；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水利局单位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97.0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05.88 万元，增长 55.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2.06 万元，增长 145.93%。主要原因是赤峰市中心城区防洪及环城水系治理项目第六运营年可用性服务费 2722.74 万元，因年底财政资金紧张未能支付，形成结转结余资金，其他项目支付进度较好，比上年结转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水利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13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6.88 万元，减少 53.64%。具体情况如下：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调整用于山洪灾害检测预警系统、中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检测系统等系统的运行维护费用列入科学技术支出，导致较上年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92.54 111.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4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5.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78 万元，减少 27.94%。变动原因：退休人员的项目外退休待遇中电话费及交通费停止发

放，导致预算放资金就相应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8.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6 万元，增长 22.75%。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一人，导致预算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较上年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9 万元，降低 100%。变动原因：上年度涉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本年度不涉及，导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3.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81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增长 14.08%。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一人，导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卫生健康（类）

4.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4.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5 万元，增长 13.45%。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一人，导致其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出较上年增加。

（四）农林水（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93.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3 万元，增长 8.18%。变动原因：2026 年在职人员增加一人，退休人员增加一人，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类基本支

出和行政运行科目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2.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8.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5 万元，减少 41.79%。变动原因：2025 年部分项目资金涉及水利行业业务管理资金已经支出不再结转 2026 年支出，所以此部分结转资金减少，导致年初预算数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整体减少。

3. 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年初预算 113.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65 万元，增长 51.53%。变动原因：上年度赤峰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及赤峰市老哈河河道综合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未验收，资金结转到本年支出，导致水利前期工作较上年有所增加。

4.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1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不存在差异。

5. 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年初预算 22.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01 万元，减少 72.74%。变动原因：本年度人畜饮水水质检测项目已经完结，不再申请资金，导致水质检测较上年有所减少。

6. 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度预算一致，不存在差异。

7.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260.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1.86 万元，减少 51.07%。变动原因：上年度赤峰市

山洪灾害防治风险隐患调查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项目已经完结，本年度不在申请预算资金，导致防汛预算资金较上年减少。

8. 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年初预算 3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5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河湖岸线空间管控工作，导致预算较上年增加。

9.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29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0.81 万元，增长 1270.95%。变动原因：上年度赤峰市中心城区防洪及环城水系治理项目第六运营年可用性服务费 2722.74 万元因年底财政资金紧张未能支付成功，结转到本年支付，导致其他水利支出较上年增加。

1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1.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上年度给驻村人员的补助未能全部支出，结转到本年支出，导致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9 万元，增长 13.82%。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一人，导致住房公积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水利局单位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52.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7.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1.63

万元、津贴补贴 148.32 万元、奖金 42.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8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09 万元、差旅费 1.52 万元、离休费 15.08 万元、退休费 28.38 万元、生活补助 6.86 万元、奖励金 0.7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135.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10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取暖费 20.61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8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水利局单位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 万元，占 83.33%；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占 16.67%。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无此项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

元，主要原因单位无此项业务。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公车保有量没有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数较上年没有太大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质检测经费上年度由一般公用预算安排支出，本年度调整由政府性资金预算安排支出，导致较上年有所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6 年预算安排项目 23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3544.38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222.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321.8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6 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5.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 万元，减少 1.15%。主要原因是：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进一步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市水利局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3 个,公开绩效目标 23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3544.38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

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丽娟

联系电话：19997763735

第五部分 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 12 张表